

许并生 著

# 中国古代小说 戏曲关系论



文化艺术出版社

# 中国古代小说 戏曲关系论

---

许并生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关系论/许并生著. -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2. 6

ISBN 7-5039-2195-1

I. 中… II. 许… III. 古典小说-关系-古代戏曲-研究-中国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3758 号

###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关系论

著 者 许并生

责任编辑 葛士良 沈悦苓

装帧设计 刘宝华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

网 址 [www.whysbooks.com](http://www.whysbooks.com)

电子邮件 [editor1@whysbooks.com](mailto:editor1@whysbooks.com)

电 话 (010)63457556(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福利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28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195-1/J·640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 目 录

|                             |         |
|-----------------------------|---------|
| 绪论 .....                    | ( 1 )   |
| 第一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界定及异同 .....    | ( 11 )  |
| 第一节 古代小说的界定 .....           | ( 11 )  |
| 第二节 古代戏曲的界定 .....           | ( 22 )  |
| 第三节 古代小说戏曲的异同 .....         | ( 29 )  |
| 第二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渊源关系 .....     | ( 39 )  |
| 第一节 远古神话戏剧性表演的发生及分化 .....   | ( 39 )  |
| 第二节 古代小说形成的渊源 .....         | ( 55 )  |
| 第三节 古代戏曲形成的渊源 .....         | ( 66 )  |
| 第四节 古代小说戏曲的渊源关系 .....       | ( 78 )  |
| 第五节 古代小说戏曲产生先后的原因 .....     | ( 82 )  |
| 第三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发展关系 .....     | ( 97 )  |
| 第一节 宋前小说戏曲分流及其关系 .....      | ( 97 )  |
| 第二节 宋及以后小说戏曲的融会及其机制 .....   | ( 111 ) |
| 第三节 交汇与伎艺融合辨析 .....         | ( 129 ) |
| 第四节 戏曲形成后小说戏曲两次分合及其关系 ..... | ( 140 ) |
| 第四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内在关系 .....     | ( 148 ) |
| 第一节 古代小说戏曲思想文化的同一关系 .....   | ( 149 ) |
| 第二节 古代小说戏曲同源异态的共生关系 .....   | ( 158 ) |



|                             |       |
|-----------------------------|-------|
| 第三节 古代小说戏曲的相似性原理 .....      | (170) |
| 第四节 古代小说戏曲的异构同质关系 .....     | (177) |
| 第五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建构关系 .....     | (190) |
| 第一节 古代小说戏曲的互补关系 .....       | (190) |
| 第二节 古代小说戏曲的引发关系 .....       | (206) |
| 第三节 古代小说戏曲的替代关系 .....       | (219) |
| 第六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转换关系 .....     | (229) |
| 第一节 古代戏曲的文学化 .....          | (229) |
| 第二节 古代小说的戏曲化 .....          | (246) |
| 第三节 古代小说戏曲交互影响的模式 .....     | (276) |
| 第七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民族文化特征 .....   | (292) |
| 第一节 古代小说的民族文化特征(上) .....    | (292) |
| 第二节 古代小说的民族文化特征(下) .....    | (309) |
| 第三节 古代戏曲的民族文化特征 .....       | (327) |
| 第八章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在民族文化构成中的地位 ... | (340) |
| 第一节 文化 民族文化 .....           | (340) |
| 第二节 古代小说戏曲在民族文化构成中的地位 ...   | (352) |
| 结束语 .....                   | (389) |
| 主要参考书目 .....                | (392) |
| 后记 .....                    | (397) |



## 绪 论

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小说与戏曲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文化、教育、知识传播等方面发挥了史籍诗文无法替代的作用,尤其是宋代以后,在民族文化生活中,成为民族民众文化的主要文学艺术样式。古代小说与戏曲在发生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推动引发对方的发展,也汲取对方优长充实丰富自身。在小说与戏曲的相互作用下,古代叙事文学艺术得以丰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

研究古代小说与戏曲的相互关系,即将古代小说与戏曲置于华夏民族文化背景,就其发展过程中相互关系加以考察,以探索中国叙事艺术的发展线索,并将这一发展演变状况描述出来,就演变过程中存疑的一些问题,作尝试性阐释,并提出初步关系理论框架,对于揭示中国古代叙事艺术的发生发展的状况、规律,深入研究古代小说和戏曲,总结借鉴文化遗产,全面了解古代文化,有着多方面的学术价值。

描述小说与戏曲相互关系及其影响是初创性工作,虽然古代小说与戏曲的相互影响,很早就被人们注意到,如王国维《宋元戏曲考》专辟“宋之小说杂戏”一节,他认为:

今日所传之《五代平话》,实演史之遗;《宣和遗事》,殆小



说之遗也。此种说话,以叙事为主,与滑稽剧之但托故事者迥异。其发达之迹,虽略与戏曲平行,而后世戏剧之题目,多取诸此,其结构亦多依仿为之,所以资戏剧之发达者,实不少。

但描述小说与戏曲相互关系及其影响是困难的。问题在于以往无谈论小说,还是戏曲的著述中,除谈本事外,多是概括性强调两者关系密切,究竟在哪些方面存在关系,联系如何,少见详述。虽也有专题文章,但充分展开,多方面探讨的也不多。至于从小说与戏曲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关系的角度加以论述的,更是罕见。学术积累十分薄弱。陈平原《小说史:理论与实践》对小说理论研究作了回顾性检讨:

当本世纪初的中国学者开始把小说作为学术课题时,很自然地以乾嘉学者之古经注诗的方法来治小说,关注的是作家生平以及作品版本源流。索隐、溯源和版本考辨,乃中国学者的拿手好戏,而“历史演变法”的理论命题,使大批学者“英雄有用武之地”。实际上,几十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成绩相当突出。但不排除存在两种偏向:一是把小说史研究降为纯粹的故事考辨,一是把作家创作降为简单的故事汇编。

这是古代小说与戏曲研究共有的状况。

古人论小说或戏曲,多是随感式只言片语。小说方面直到明清,批评方式主要是评点,未见系统论述。戏曲方面历代文人多注重论曲,涉及戏剧艺术诸方面的问题,古人似以为不必记述,甚至影响到作品刊行,《元刊杂剧三十种》中,一些剧目连宾白也不录。至于戏曲创作方面的状况,少见记述。舞台表演的文字记录、艺人艺术生活的记述所见零星,与小说和戏曲相关的一些情况,多散



见于文人的笔记序跋中,且多是举其要者点到而已。真正谈及小说与戏曲相互关系的,可以说微乎其微。因而,可资借鉴的资料是匮乏的。小说戏曲在正统文人那里多予轻视,史料、作品佚失十分严重,即使留存下来的也有不同程度的残缺。宋金是戏曲史上关键的时期,不仅能说明当时的艺术状况,还涉及到诸如各种文学艺术间相互如何融会交流,及元杂剧突变为成熟的戏剧形式的疑点的解释,然而,王国维无可奈何地说:“故虽谓真正之戏剧,起于宋代,无不可也。然宋金演剧之结构,虽略如上,而其本则无一存。故当日已有代言体之戏曲否,已不可知。而论真正之戏曲,不能不从元杂剧始也。”<sup>[1]</sup>为此,构成了考察的难度。

关系理论是小说与戏曲关系一般理论框架的哲学基础,这方面的著述也难觅得,理论分析难得哲学和方法论支撑。

好在本世纪以来,西学东渐,有识之士吸取系统研究的方法,中国小说史、中国戏曲史不断有所著述。同时,涉及小说、戏曲的史料经学者们在茫茫书海中艰辛爬梳搜寻,取得了不少成果,尤其近年来研究工作长足发展,为描述和分析两者关系提供了可能。

探索和描述小说与戏曲的相互关系及其影响,本文拟尽可能采用前人和同代人的研究成果。本论认为,任何人的学术研究都是学科发展和学术延伸链中的一环,众所熟知的一个形象的哲理名言是:“水是从地上提起来的。”以往的学术成果既是承接的对象又是起步的基础,采用前人和同代人的研究成果,正是对他们劳动的肯定、尊重,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术衔接。学术研究不可能一下子把一切问题解决殆尽,只能在有限的条件下解决有限的问题。这是本文的态度。

本论所涉及的重点是中国古代小说与戏曲的文学和艺术方面的问题。为了描述和探索古代小说与戏曲的相互关系,拟采用包括比较研究方法在内尽可能多的研究方法,诸如文化人类学的、传





播学的、接受美学的乃至心理学等的方法,在故事本事、艺术形态、艺术方法上加以比较,考察其相互影响的具体状况;更注重艺术发生、发展演变的角度加以探讨,并就古代小说、戏曲史中的尚需深入说明的问题,一些疑点和争议,以期通过互证尝试性地加以阐释,为推动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基础和靶标。

考察小说戏曲关系,首要的是界定小说。古代小说的发展有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形成了不同的体制、流派,在题材、艺术方法上也变化很大。古今小说的观念不尽相同,古人曾把“里巷闲谈,词章细故”视为小说,这些内容今人并不认为都是小说,其中一些只不过是小说的雏形。唐以后尤其宋代,小说观念逐步在中下层文人和民间趋向相对集中。而史学目录学家和上层文人庞杂的小说观念一直延续到清代。近代以来所指小说有明确内涵且与其他文学艺术门类有明确的区别,又与各国小说看法相近,研究古代小说尚须古今沟通。

古代小说至唐代从史传中脱颖而出,唐前小说,有学者称之为“前小说”、“小说前史”,有学者称宋前小说为“古体小说”,与之相应,宋以后小说称为“近体小说”。两说在时间划分上,将古代小说形成确立在唐宋之际,符合中国小说实际。

“前小说”之称从小说性质上予以了正确判别,用词尚欠确切。“古体”“近体”之说,虽明确了古代小说两个明显阶段和不同类型,但“古体”不宜指称唐前小说。传奇唐后历代仍有所作,如明之“剪灯三话”;志怪代有所出,如清之《聊斋志异》。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把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六类。清纪昀等编纂《四库全书》分小说为叙述杂事、记录异闻、缀辑琐语,正说明这种情况。“近体”有套诗歌理论的意味,诗歌格律在唐代完全成熟定型,取得高度成就,故有古体近体之别。用之于小说则不贴切。



古代的小说观念,重在故事。古人论小说所谓“纪事”、“行事”、“杂事”,即言其故事。“故事”究其词,即“过去的事”。所以汉郭宪谓“古曩余事”(《汉武洞冥记自序》),唐刘知几称“逸事”(《史通·杂述》)。故事重在事,故刘知几把偏记、小录、琐言、谈话、郡书、杂记归于小说。古人纪事非日常司空见惯之事,而是感到新奇的事,袁枚称之为“骇耳之事”(《子不语自序》)。

古人记述虽重故事,然唐前小说以记事为宗,唐代及以后小说讲究叙事艺术。小说为语言艺术,重在艺术地叙事,其文应如鲁迅所说的“艺文”。为此,本文拟称唐前小说为古小说,唐以后模仿唐及唐前小说文体风格的称为古体小说,唐宋以后小说视为古典小说,用以时间、艺术性质上的划分,此称仅适应于古代小说范围。

研究古代小说与戏曲的关系前,戏曲的界定是重要的。戏剧活动从古就有,戏曲至元代方正式形成,戏曲虽是戏剧中的一种,但戏曲不同于其他戏剧形式的根本点是用曲体来叙事、描写、抒情。

戏曲与其前的戏剧活动的一大区别在使用文学剧本上。早期戏剧活动以简单意向和“舞象”为主,无所谓有无文学剧本。拥有文学剧本促成戏曲摆脱长期滑稽、歌舞的戏剧性表演的不定型状态,成为独立戏剧品种。古代小说为戏曲形成提供了文学准备。在概念上,将戏曲前的戏剧活动称之为古剧,已约定俗成,能够反映民族戏剧的两个不同文学艺术阶段。戏曲表演的目的是叙事,其内核也是故事。

古代小说又有文言、白话小说之分,古小说相当于唐前文言小说,延续唐前小说风格的后世文言小说似可称为古体小说,古艺术小说相当于白话小说和部分文言小说。在文言和白话小说与戏曲的关系上,文言小说主要是为白话小说和戏曲提供了故事素材。宋洪迈《夷坚志》被大量地改编为白话小说和戏曲是最明显的例



子。白话小说于戏曲在本事、艺术方法等产生了多方面的联系。宋元话本和明清小说与戏曲有着较为繁复的联系。在文学现象上,文言小说与戏曲是间接关系,白话小说与戏曲关系较为直接。

古代小说与戏曲的联系,在文学艺术的发生上即已构成。古代小说的远源可上溯到远古神话,古代戏曲的远源可上溯到同一时期的巫祭仪式中的表演。有认为,于此把小说和戏曲的远源归结于宗教艺术;有认为,这便将小说戏曲起源归于一切文艺门类都可以归结的文学艺术起源上。这些认识是不妥当的,且不说原始宗教(人们姑且的称呼)是人类文明的一个标志,前说对宗教的界定尚欠确切,原始艺术本来就没有细致的门类划分。恰恰在这一表演中,远古神话得到了发生机制上的确切说明。远古神话是巫祭仪式意向的表述,形体表演则是它的外化。两者远源上具有的内在同一性,恰好说明古代小说与戏曲在远源上有一定的联系。

古代小说与戏曲口述到书面与形体表演的不同发展趋向,又表现出多方面的相异,带来相互不断的影响和推动,呈现出多样关系。题材袭用,频繁改编,艺术手法互相借用,这些现象已为诸多研究证实。

本文围绕古代小说戏曲之间的关系,就文化特征、发生机制和形成渊源、纵向和平行影响、内在联系进行综合考察。两者的渊源、发展、内在、建构、转换关系,是本论描述阐释的主要内容。在渊源发展关系上从历史研究出发、内在关系从艺术本质研究出发、建构关系从本体研究出发、转换关系从创作思想研究出发,对其独特的文化地位及文化艺术贡献也予以了论述。主要内容分为七章。

第一章对古代小说戏曲进行界定。对古代小说的界定,从叙事文学的范畴内,将小说与其他叙事品种如传记、叙事诗、说唱文学等叙事作品加以比较,来说明小说的本质特征。从古代小说观



念和实际上分析,认为不同时期的“小说”界说,与当时的小说状况是基本上吻合的。对不同时期的小说,从叙事性质和文体风格上进行了划分。

分析了以往小说界说仅围绕小说三要素和强调散文、虚构的不足,从小说的必要美学要求和艺术本质出发,采用了小说具有“形象体系”和“意象体系”为核心的小说界定,认为虽然古代小说是逐步演变发展的,但是古今小说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两大体系的小说界定,从根本上揭示了古代小说的艺术本质。

古代戏曲的界定涉及到古代戏曲理论。古代戏曲理论研讨音律和度曲占绝对比重,直到王国维开始对戏曲进行系统的理论总结。

以往在界定戏曲时,大多都没有强调它的最大特征,王国维在理论上的一个关键模糊点是没有对“曲”的强调。由于“曲”与“非曲”的界线不明确,造成了戏曲形成的认定和“戏剧”与“戏曲”混用的理论混乱。周贻白注意到“曲”的问题,惜仍没有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

本文认为,戏剧是国际上通用的指称,以与文学、音乐、舞蹈相区别,来指人类文化艺术的一个属类,戏剧与戏曲来比较,前者是属概念,后者是种概念,戏曲则是戏剧范畴内的具有民族风格的一个品种。

从戏曲艺术本质上看,古代戏曲是以曲为主体的表演艺术,从文学上看是以曲体为主的戏剧文学。

第二章就远古神话、戏剧性表演的发生及分化,神话的历史化和戏剧性表演的世俗化;古代小说戏曲的渊源形成上的关系加以分析。认为,远古神话和戏剧性表演发生的机制是先民有关的巫祭仪式。“神话的历史化”,使叙事进入历史著述和泛历史记述,也使祭仪中的戏剧性表演失去神话依托,转向世俗化。古小说和



早期戏剧应运而生。“神话的历史化”激励了古小说依附史传编创神怪故事的勇气和兴趣,同时神话的断流使古小说呈现泛文化的倾向。

史传、说唱文学、配乐曲词是小说、戏曲形成的共同渊源,从而产生横向联系和互为关系。古代小说、戏曲在形成上呈现小说在前戏曲于后的局面,古代戏曲晚出的原因主要是缺乏文学准备。

第三章描述了古代小说戏曲的分合过程。秦汉以来,小说与戏剧表演双水分流。宋代勾栏瓦肆及多种伎艺杂陈,民间酬神赛社民俗节令活动,为小说与戏剧表演融会提供了机遇,唐宋以来的讲故事热潮,使戏剧表演获得了丰富的文学内容,促成了戏曲的诞生。

针对戏曲形成的伎艺融合说,指出戏曲不是伎艺简单综合或融合的结果,是叙事文学和戏剧表演结合的产物。

元代戏曲的繁荣,激发了文人对叙事艺术结构的关注,有意识结构大型作品,小说以章回的雄姿问鼎于世,成为第二次融会的标志。明清小说戏曲竞呈风采,《红楼梦》融会叙事艺术精华,宣告了古代小说戏曲的第三次融会,和古典叙事艺术的终结。

第四、五、六章主要论证古代小说戏曲的诸种关系,提出了内在、建构、转换关系假说。

在内在关系上,指出两者思想文化具有根本的一致性。文化生态上相互依存,戏曲靠小说提供文学素材,小说借助戏曲得以广泛传播,本事资源共享,构成文化生态的共生关系。古代小说与戏曲的构造形态不同,叙事原则相同,构成异构同质关系。古代小说与戏曲的叙事因素相似,是由相似原理决定的。

在建构关系上,初步提出两者具有引发、互补、替代关系,并对这些现象的功能作用予以分析。在引发关系上指出两者相互影响,对戏曲艺术和章回小说的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在互补关系上,



阐述戏曲采用小说的叙事方法,小说对戏曲塑造人物形象、场景的借鉴,戏曲对小说机巧对话等予以吸收。在替代关系,着重指出小说戏曲间在语言运用、不同体裁和创作手法的交替。

古代小说与戏曲在创作思想上,突出表现出古代小说的戏剧化和戏曲的文学化的倾向,前者表现出动态叙事写人和人物形象塑造类型化,采用戏剧时空处理和结构方式;后者体现为戏曲对小说叙事手法的吸收,构成了转换关系。试探性提出改编、演绎等交互影响模式。

第七章将古代小说戏曲置于华夏民族文化背景下考察其特征。本文认为纪事征实和描写诗化、丰富的文化信息、史传式文体、宗经重教、动态写人叙事、重故事尚奇异和圆形结构为古代小说主要特征。曲体形态、诗化语言、虚拟程式的意向表达、塑造人物的类型化、追求情节传奇性、重视伦理教化和倡导通俗,为古代戏曲主要的文化艺术特征。古代小说戏曲的民族文化特征是研究两者关系的前提。

第八章着重指出小说戏曲在古代社会处于特殊的文化地位。其受社会鄙视,文化地位低于经史,然在社会信息储备,大众教育,文化知识传播,提供文化娱乐方面却发挥着重大作用,是民族文化构成中重要组成部分。小说在唐代以后与诗文并列于文学史。戏曲从“百戏”中脱颖而出,在元代独领风骚,到明清遍及全国。古代小说与戏曲的繁荣使其成为古代中后期文学艺术上的主要品种。古代叙事艺术成就是小说与戏曲相互推动的结果。

研究古代小说戏曲,理论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长期以来,古代文学研究借助于哲学和历史学,80年代以来大量借用西方文艺理论,近年来借助于文化学,缺乏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文学研究滞后与学科理论建设也不无关系。学科上没有自身的理论,难以发展,愈显示出理论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学科建设必须从基础



理论做起,即使是探索性的初创工作。为此本论在接受前人和当代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把探讨的重点放在建构关系理论的框架上。

本论是初创性工作,涉及面较广,所论问题复杂,失衡、重复和疏漏在所难免,不仅理论上需要开拓深化,而且在概念和表述语言上亦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推敲,殷切地希望得到各位方家的指正。

### 注 释

〔1〕《王国维戏曲论文集》第53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年版。



# 第一章

##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的 界定及异同

中华文化是世界三大古老文化之一,博大精深,有着极其丰厚的成果和传统,其中叙事艺术实为大宗。小说和戏曲是古代叙事艺术的主要种类。小说和戏曲的发展共同推动了叙事艺术的发展,在民族文化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古代小说与戏曲本属于不同的文艺类型,古代小说属于文学的范畴,古代戏曲总体上则属于艺术范畴。中国古代小说与戏曲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和密切的联系,这种现象引起近代以来学者们的注意,并做了许多有益的探讨。但两者为什么能有如此密切的联系,则需要理论上加以阐释。而要进行这项工作,首先要对古代小说与古代戏曲加以界定。

### 第一节 古代小说的界定

一般认为,小说属于叙事文学的范畴。小说是叙事的,但叙事





的,不一定是小说。在叙事文学中,传记是叙事的,此外,尚有叙事诗,说唱文学中的叙事作品,戏剧文学。因此,把小说与其他叙事品种加以区别,才能说明小说的本质特征。

小说与叙事诗相比,虽然叙事诗也重在叙事,但叙事诗使用的是韵文,而小说使用的是散文。说唱文学除了具有叙事诗使用的韵文特点外,还要运用歌曲的形式来叙事。中国古代戏剧的主要形式是戏曲,有人称其为诗剧,不仅“曲”是歌曲形式,而且它的说白还使用独特的(吟诵式的,有人称音乐化的)艺术语言(小说使用的是语境“语言”)。由此比较,使用散文的只有小说。这是狭义的叙事文学。广义地讲,历史著作中的传记,也是叙事,属于广义的叙事文学中的品种。传记也用散文的形式,但它是用于历史记述,不允许有任何虚构,不强调藻绘描写。小说不仅用虚构,并由此调动各种手法艺术地叙事。因此,小说与叙事文学中其他品种间的差别显而易见。

但从古代小说观念分析,情况却要复杂得多。当代学者认为,古人的小说观念明显显得朦胧杂乱,远不够统一和一贯<sup>[1]</sup>。日本汉学家感到中国“‘小说’一词的含义变化很复杂”<sup>[2]</sup>。这正道出一个事实:中国古代小说观是不断发展演变的。

关于中国古代小说观,有学者归纳了七种观点:

一、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庄子·外物篇》第一次将“小说”二字连用:“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指出:“孔子、杨子、墨子各家的学说,从庄子看来,都可以谓之小说;反之,别家对庄子,也可称他的著作为小说。”这种观点认为小说即不关道术的琐屑之言。后世也有沿用这一观点的,如唐白居易《策林六十一·黜子书》:“臣闻仲尼没而微言强,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大义乖,则小说兴;微言绝,则异端起。于造乎歧分派别,而百民之书作焉。……排小说而扶大义,斥异端